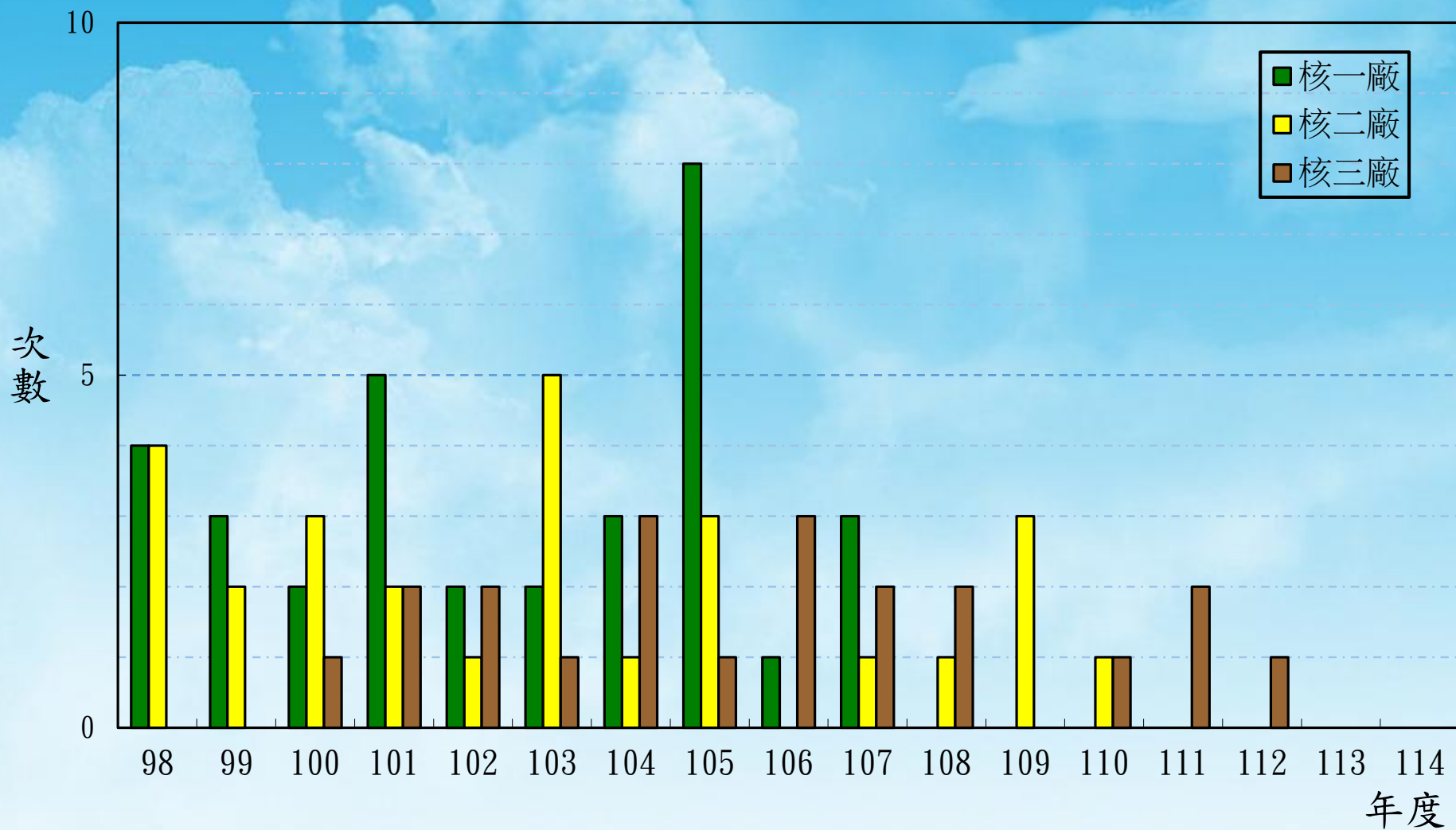




我國核能電廠異常事件統計圖

(迄至114年5月17日)

『異常事件』之說明

核安會參考美國聯邦法規10CFR50.73” Licensee event report system”之內容，於民國77年訂定之『核能電廠異常事件立即通報規範』，明定國內核能電廠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與提出書面報告之情事，以及時掌握核能電廠設施之動態及預防事件重覆發生。民國92年『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』頒布後，核安會乃依據該法，於民國93年5月5日發布『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』。依據前述作業辦法之規定，核能電廠發生需主管機關進一步了解或引起民眾注意或之事件（例如機組急停、降載停機檢修設備、安全設備完全喪失功能、工安事件、安全設備起動等），均需於規定時限內陳報核安會；部份通報事件並需依作業辦法，於事件發生後30天內提出書面報告，本統計圖之異常事件即指核電廠依該作業辦法所提出之書面報告。

異常事件書面報告不盡然會涉及安全績效議題，惟藉由異常事件報告內容與發生件數，可檢視電廠是否能採行有效改善與防範再發生措施，以作為主管機關採取管制措施之參考。